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0月14日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河集团”）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盛工贸”）的通知，黄河集团和新盛工贸于2019年10月14日分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9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12日，黄河集团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甘肃省高院”）（2017）甘民初181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：黄河集团作为原告，以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昱成”）和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湖南昱成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湖南鑫远”）为被告，以新盛工贸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新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盛投资”）为第三人，向甘肃省高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，请求判令回购由被告持有的特别债权及新盛投资49%股权和新盛工贸45.95%股权，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17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定媒体”）上的《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（临）-42。

2018年12月25日下午，甘肃省高院开庭审理了该案。2019年1月，黄河集团收到甘肃省高院（2017）甘民初18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了原告黄河集团的诉讼请求，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和2019年1月2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（临）-31和2019（临）-03。

黄河集团因不服甘肃省高院作出的（2017）甘民初181号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19年7月8日，黄河集团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法院”）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955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19年7月1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《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（临）-22。

2019年8月19日下午，最高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2019年10月14日，黄河集团和新盛工贸分别收到最高法院下达的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9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据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9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显示：最高法院对该案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；黄河集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案的判决结果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该案判决结果，将导致公司此前公告的、因该案提起诉讼而中止审理的一系列案件重新进入审理程序，亦可能导致公司两大股东之间产生新的法律诉讼，对公司现有控股股东的地位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。据公司董事会了解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盛工贸将采取一系列救济措施争取摆脱困境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与该案相关其它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9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